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 入(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3,131.74	160,000	沪发改贸(2007)028号
2	信息系统改进项目	29,035.03	20,000	沪发改高技(2007)110号
	合计	282,166.77	180,000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332,190元，截至2008年9月1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信息系统改进项目的投资额为46,396,776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投入金额
系统平台建设	9,315,941
BI系统	31,815,835
MFP系统	5,265,000
合计	46,396,77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6,396,7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美邦服饰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08年9月18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2008年12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动用本次募集资金46,396,776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6,396,776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一致。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用46,396,77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美邦服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履行美邦服饰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美邦服饰200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美邦服饰本次以募集资金46,396,7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6,396,776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没有违反美邦服饰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美邦服饰实施该项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